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都計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工都字第〇一〇五七二〇號

附件：見主旨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傳 真：05-3620261

主旨：檢送「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免指定建築線公告文一份，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免指定建築線之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表，請貴所公開陳列。

正本：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都計課）、本府工務局（建管課）、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F之5）

縣長陳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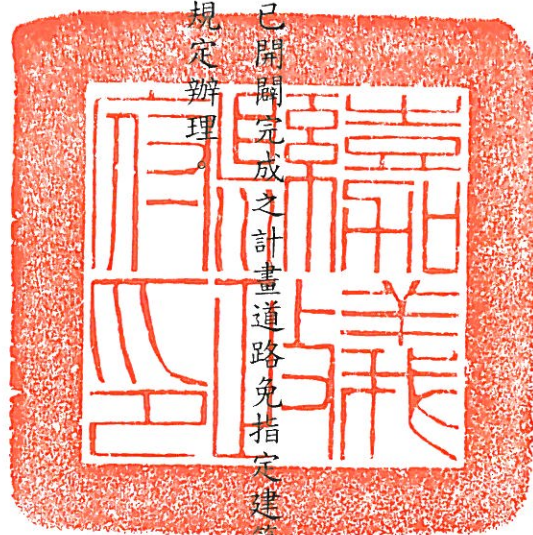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工都字第〇一〇五七二〇號

主旨：公告「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免指定建築線，請週知。
依據：依據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太保市公所及朴子市公所。
- 二、公告免指定建築線之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表如附件。



縣長陳明文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道路已依都市計畫圖開闢完成免指定建築線一覽表

都市計畫別	道路編號	計畫路 寬 M	道路長度 M	起訖樁號	說明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2	25	1900	C6~C131~ C139~C8	自㊟-1 道路南至Ⅳ-7 道路起點，轉西向至㊟-5 道路終點再轉北向銜接㊟-1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3	25	680	C26~C32	縣政府及縣議會北側道路，起迄點均為㊟-2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4	25	680	C78~C83	體育場預定地北側道路，起迄點均為㊟-2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1	20	950	C12~C142~ C138	自㊟-1 道路南至Ⅱ-5 道路起點，轉西向至㊟-2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2	20	340	C83~C87	自㊟-1 道路至㊟-2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3	20	190	C31~C82	自㊟-3 道路至㊟-4 道路(縣政府東側)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4	20	190	C29~C80	自㊟-3 道路至㊟-4 道路(縣政府西側)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5	20	950	C2~C126~ C129	自㊟-1 道路往南後轉東向銜至㊟-7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6	20	340	C46~C77	自㊟-5 道路至㊟-2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7	20	210	C133~C155	自㊟-1 道路至Ⅰ-2 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1	15	350	C32~C44	自㊟-1 道路至㊟-2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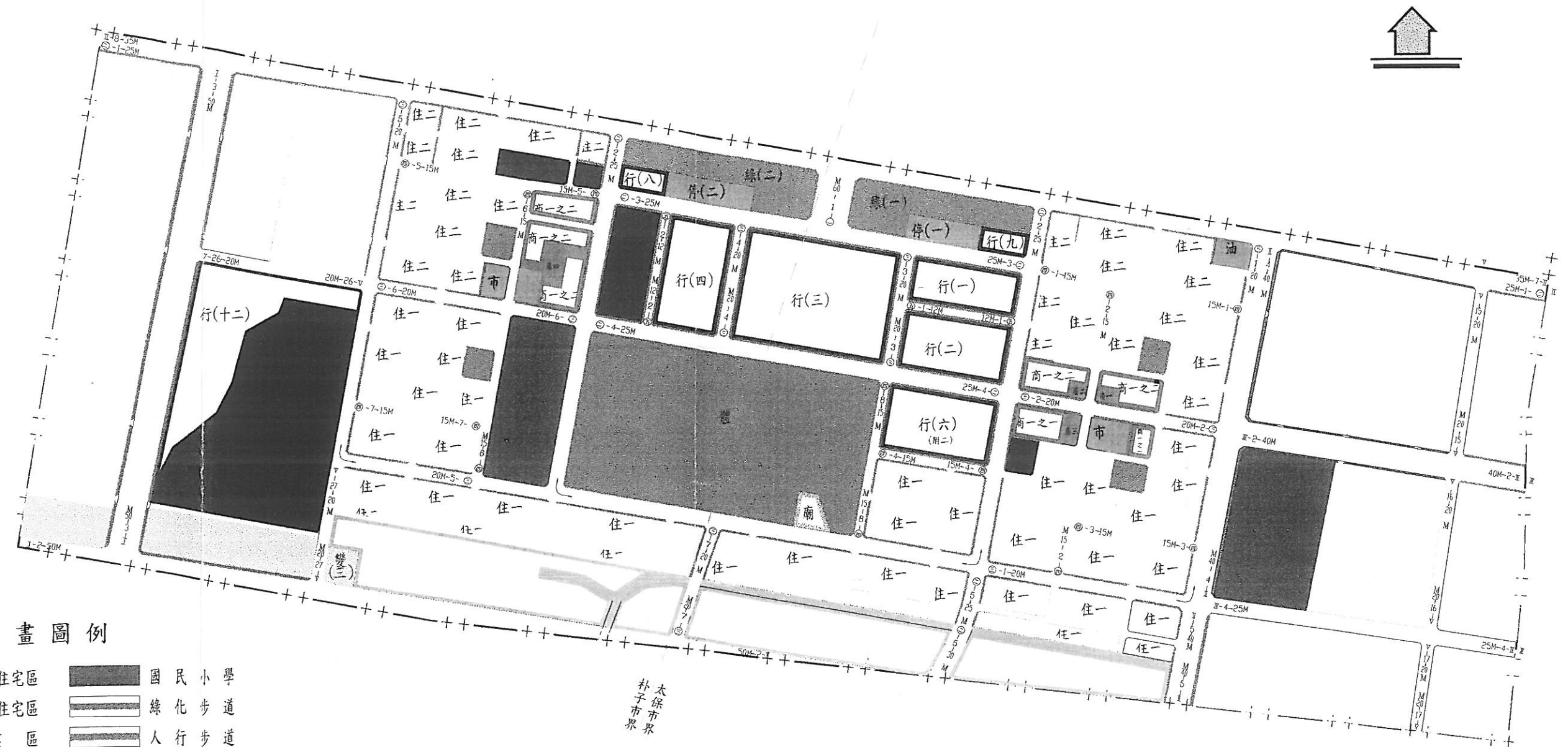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道路已依都市計畫圖開闢完成免指定建築線一覽表

都市計畫別	道路編號	計畫路 寬 M	道路長度 M	起訖樁號	說明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2	15	470	C40~C140	自㊸-1道路至㊸-1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3	15	230	C112~C117	自㊸-1道路至㊸-2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4	15	180	C102~C106	自㊸-2道路至㊸-8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5	15	350	C19~C27	自㊸-5道路至㊸-2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6	15	470	C23~C128	自㊸-5道路至㊸-5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7	15	230	C97~C101	自㊸-5道路至㊸-6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8	15	260	C81~C135	自㊸-4道路至㊸-2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1	12	180	C62~C63	自㊸-2道路至㊸-3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㊸-2	12	180	C28~C79	自㊸-3道路至㊸-4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未編號	10	6,032		鄰里性出入性道路

嘉義縣治所在地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示意圖



圖五 配合變更嘉義縣治主要計畫後之細部計畫示意圖



計畫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國民小學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綠化步道
商	商業區	人行步道
行	行政區	綠道
廟	寺廟專用區	加油站
農	農業區	體育場
機	機關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國民中小學		綠地
市場		水溝用地
廣場		污水處理場
停車場		變電所
		原縣治範圍界線

- 附一：機(六)用地應整體開發，供鄰里機關使用，並得兼作客運車站使用。
- 附二：行(六)應整體規劃設計，且地下室必需整個街廓開闢，並兼作公共停車使用。
- 附三：「住一」、「住二」、「商一」、「商二」其建蔽率、容積率等有關規定，詳見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附四：體育場用地附建地下室部分應開發供公共停車使用。
- 註：本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內容詳見計畫書。